

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5-31648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园室内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1985年5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性建设监理单位。1993年11月，经建设部审定为全国首批59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监理单位之一。前身为中国华西工程地盘管理公司，深圳华西建设监理公司，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1999年12月通过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10年7月通过ISO9001:2008版质量体系改版认证；2012年2月通过ISO14001:2004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11月通过了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公司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监理企业；深圳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窗口企业；深圳诚信经营企业；深圳依法经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p> <p>公司经营管理理念：优质诚信服务、满足顾客要求。</p> <p>业务范围：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p>		
联系方式	投标员：何惠敏	电话：15873353086	电子邮箱：346917996@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2		邮编：518049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267782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万元）、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6A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宇城	300万元	100%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宇城	2000万元	10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2882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肖煜坤（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颜钦城（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肖煜坤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颜钦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h2>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2>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	E14400602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4月25日 No.EZ 0047338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楼 1801-1802		
成立时间	1985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须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40300192193061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021-4/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颜钦城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成彦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5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04月25日 No.EF 0186678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028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二、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925Q10147R7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0610)

位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 1801-1802

办公/服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 1801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1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www.isocgw.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3E11059R4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位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办公/服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3S10881R3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位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办公/服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三、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3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2UAE45T2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33 号信和丰商务大厦 A 座 503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机密

鹏飞财审报字[2023]第 01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报告日期：2023年2月16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79,756.17	14,763,05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321,815.22	33,254,569.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555,256.39	237,452.44
其他应收款	4	12,702,681.50	3,486,856.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459,509.28	51,741,93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923,389.86	2,828,325.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2,970,186.79	3,341,4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3,576.65	6,169,785.73
资产总计		71,353,085.93	57,911,716.7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8,500,00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7,648,470.46	21,556,26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	1,393,266.93	1,638,249.61
其他应付款	10	16,875,315.23	28,523,08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17,052.68	51,717,59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417,052.68	51,717,59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365.65	2,180,365.65
未分配利润		1,755,667.60	1,013,75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6,033.25	6,194,12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353,085.93	57,911,716.76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35,326,897.93	115,448,468.52
减：营业成本	12	112,320,782.83	93,070,726.54
税金及附加		952,240.62	804,045.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11,851.65	20,793,263.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330,417.20	66,157.96
其中：利息费用		460,814.12	74,007.86
利息收入		177,126.45	32,603.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605.63	714,274.74
加：营业外收入	14	23,999.41	29,510.4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605.04	743,785.22
减：所得税费用		193,693.41	25,11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911.63	718,669.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911.63	718,669.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911.63	718,66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79,266.42	102,344,66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17.79	1,317,4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82,084.21	103,662,06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5,627.20	19,425,9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52,393.51	62,489,36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7,278.26	8,085,80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643.18	3,535,8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9,942.15	93,537,0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57.94	10,125,04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62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624.0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624.0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999.94	2,220,87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814.12	74,00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814.06	2,294,8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185.94	-2,294,88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96.09	7,830,15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3,052.26	6,932,89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9,756.17	14,763,052.2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911.63	718,66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874.82	254,114.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273.36	371,2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0,814.12	74,00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9,189.35	-2,451,82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99,457.48	11,158,80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57.94	10,125,043.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79,756.17	14,763,05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3,052.26	6,932,89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96.09	7,830,159.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013,755.97	6,194,1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00,000.00		2,180,365.65	1,013,755.97	6,194,121.62
二、本年初余额				741,911.63	741,91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911.63	741,91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755,667.60	6,936,033.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295,086.62	5,475,45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295,086.62	5,475,45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669.35	718,66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669.35	718,669.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013,755.97	6,194,121.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1985年5月3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19306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85-05-03起至2035-05-03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

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

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5年	3.60%
机器设备	1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10%	8年	1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	5年	18.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提供劳务

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11,830.73	2,555,462.41
银行存款	11,667,925.44	12,207,589.85
合 计	13,879,756.17	14,763,052.26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73,900.94	73.54%	31,378,288.25	94.36%
1 年以上	9,347,914.28	26.46%	1,876,281.58	5.64%
合 计	35,321,815.22	100.00%	33,254,569.83	100.00%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55,256.39	237,452.44
合 计	3,555,256.39	237,452.44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85,941.00	76.25%	1,030,930.00	29.57%
1 年以上	3,016,740.50	23.75%	2,455,926.50	70.43%
合 计	12,702,681.50	100.00%	3,486,856.50	100.00%

5.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24,810.04	-	-	5,824,810.04
运输设备	2,677,550.59	372,939.10	-	3,050,489.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736.42	-	-	397,736.42
小计	8,900,097.05	372,939.10	-	9,273,036.1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51,123.28	254,114.64	-	3,305,237.92
运输设备	2,642,798.59	23,760.18	-	2,666,558.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7,849.60	-	-	377,849.60
小计	6,071,771.47	277,874.82	-	6,349,646.29
固定资产净值	2,828,325.58			2,923,389.86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41,460.15	-	371,273.36	2,970,186.79
合计	3,341,460.15	-	371,273.36	2,970,186.79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	10,000,000.00	1,499,999.94	8,500,000.06
合计	-	10,000,000.00	1,499,999.94	8,500,000.06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48,470.46	100.00%	21,556,265.05	100.00%
合 计	37,648,470.46	100.00%	21,556,265.05	100.00%

9.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退)数	本期已交(退)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40,334.16	7,935,338.37	8,117,928.31	857,74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23.39	555,473.71	568,255.00	60,042.10
教育费附加	31,210.02	238,060.17	243,537.86	25,73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06.68	158,706.74	162,358.54	17,154.88
企业所得税	299,776.16	193,693.41	283,409.69	210,059.88
房产税	-	32,145.44	32,145.44	-
土地使用税	-	339.12	339.12	-
个人所得税	173,299.20	1,778,538.62	1,729,304.30	222,533.52
合 计	1,638,249.61	10,892,295.58	11,137,278.26	1,393,266.93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635.65	18.68%	1,284,800.00	4.50%
1年以上	13,722,679.58	81.32%	27,238,280.48	95.50%
合 计	16,875,315.23	100.00%	28,523,080.48	1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肖宇城	1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2.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5,326,897.93	112,320,782.83	115,448,468.52	93,070,726.54
合 计	135,326,897.93	112,320,782.83	115,448,468.52	93,070,726.54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60,814.12	74,007.86
减：利息收入	177,126.45	32,603.20
银行手续费	46,729.53	24,753.30
合 计	330,417.20	66,157.96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扣额	23,999.41	29,510.48
合 计	23,999.41	29,510.48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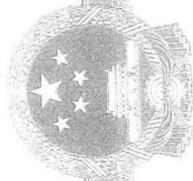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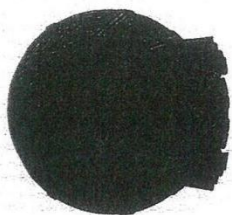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69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3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4PNUXHWB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33 号信和丰商务大厦 A 座 503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机密

鹏飞财审报字[2024]第 02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3月1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271,709.30	13,879,75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840,510.31	35,321,815.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69,609.26	3,555,256.39
其他应收款	4	13,496,928.50	12,702,681.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778,757.37	65,459,50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835,407.84	2,923,389.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2,598,913.43	2,970,18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4,321.27	5,893,576.65
资产总计		60,213,078.64	71,353,085.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6,500,000.14	8,500,00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0,613,267.61	37,648,470.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	1,726,124.41	1,393,266.93
其他应付款	10	13,773,104.23	16,875,315.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612,496.39	64,417,0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612,496.39	64,417,05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365.65	2,180,365.65
未分配利润		2,420,216.60	1,755,66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0,582.25	6,936,0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13,078.64	71,353,085.93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43,747,211.45	135,326,897.93
减：营业成本	12	122,465,483.17	112,320,782.83
税金及附加		963,914.53	952,240.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28,402.80	20,811,851.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265,037.36	330,417.20
其中：利息费用		318,352.32	460,814.12
利息收入		113,632.81	177,126.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373.59	911,605.63
加：营业外收入	14	660,631.71	23,999.41
减：营业外支出		1,91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087.45	935,605.04
减：所得税费用		298,088.40	193,68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179.05	741,91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179.05	741,91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179.05	741,91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53,349.05	141,379,26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82.01	802,8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07,031.06	142,182,08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8,057.80	49,295,6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07,983.27	81,752,3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2,162.12	11,137,27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505.77	5,474,6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9,708.96	147,659,9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322.10	-5,477,85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016.73	3,444,62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016.73	3,444,6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016.73	-3,444,62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999.92	1,499,99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52.32	460,81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352.24	1,960,81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352.24	8,039,18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1,953.13	-883,296.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9,756.17	14,763,05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1,709.30	13,879,756.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4,179.05	741,91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998.75	277,874.8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273.36	371,2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352.32	460,81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72,705.04	-11,529,18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4,556.37	4,199,457.48
其他	-9,6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322.10	-5,477,857.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71,709.30	13,879,75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79,756.17	14,763,05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1,953.13	-883,296.0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755,667.60	6,936,033.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630.05	-9,630.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746,037.55	6,926,40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179.05	674,17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4,179.05	674,17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2,420,216.60	7,600,582.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013,755.97	6,194,121.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013,755.97	6,194,12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911.63	741,91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1,911.63	741,91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755,667.60	6,936,033.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5 月 3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19306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85-05-03 起至 2035-05-03 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5 年	3.60%
机器设备	1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10%	8 年	1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	5 年	18.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

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提供劳务

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

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75,557.99	2,211,830.73
银行存款	17,896,151.31	11,667,925.44
合 计	18,271,709.30	13,879,756.17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66,476.41	68.94%	25,973,900.94	73.54%
1 年以上	6,474,033.90	31.06%	9,347,914.28	26.46%
合 计	20,840,510.31	100.00%	35,321,815.22	100.00%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9,609.26	3,555,256.39
合 计	169,609.26	3,555,256.39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24,284.36	78.72%	9,685,941.00	76.25%
1 年以上	2,872,644.14	21.28%	3,016,740.50	23.75%
合 计	13,496,928.50	100.00%	12,702,681.50	100.00%

5.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24,810.04	-	-	5,824,810.04
运输设备	3,050,489.69	2,687,016.73	-	5,737,50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736.42	-	-	397,736.42
小计	9,273,036.15	2,687,016.73	-	11,960,052.8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305,237.92	254,114.64	-	3,559,352.56
运输设备	2,666,558.77	520,884.11	-	3,187,442.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7,849.60	-	-	377,849.60
小计	6,349,646.29	774,998.75	-	7,124,645.04
固定资产净值	2,923,389.86			4,835,407.84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70,186.79	-	371,273.36	2,598,913.43
合计	2,970,186.79	-	371,273.36	2,598,913.43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8,500,000.06	-	1,999,999.92	6,500,000.14
合计	8,500,000.06	-	1,999,999.92	6,500,000.14

8.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13,267.61	100.00%	37,648,470.46	100.00%
合计	30,613,267.61	100.00%	37,648,470.46	100.00%

9.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054,849.51		857,74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39.47		60,042.10	
教育费附加	31,645.49		25,73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96.99		17,154.88	
企业所得税	309,318.69		210,059.88	
个人所得税	235,374.26		222,533.52	
合 计	1,726,124.41		1,393,266.93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0,000.00	12.13%	3,152,635.65	18.68%
1年以上	12,103,104.23	87.87%	13,722,679.58	81.32%
合 计	13,773,104.23	100.00%	16,875,315.23	1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肖宇城	1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2.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3,747,211.45	122,465,483.17	135,326,897.93	112,320,782.83
合 计	143,747,211.45	122,465,483.17	135,326,897.93	112,320,782.83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18,352.32	460,814.12
减：利息收入	113,632.81	177,126.45
银行手续费	60,317.85	46,729.53
合 计	265,037.36	330,417.20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免增值税	570,050.00	-
补贴款	70,000.00	-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扣额	20,581.71	29,510.48
合 计	660,631.71	29,510.48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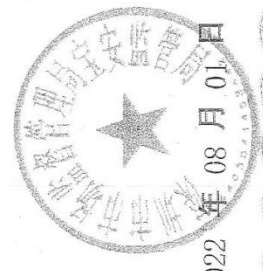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鹏飞金甲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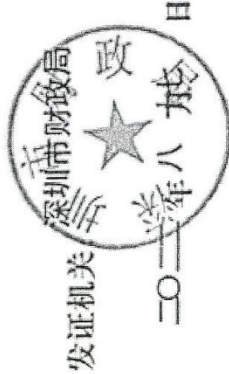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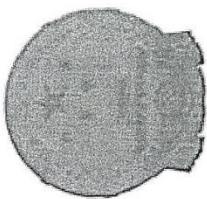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黄旭宏
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
主任会计师:
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89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6年12月22日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33 号信和丰商务大厦 A 座 503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机密

鹏飞财审报字[2025]第 02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05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604,067.59	18,271,70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3,098,842.58	20,840,510.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81,258.31	169,609.26
其他应收款	4	3,687,783.00	13,496,928.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771,951.48	52,778,757.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055,491.00	4,835,407.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2,227,640.07	2,598,91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3,131.07	7,434,321.27
资产总计		89,055,082.55	60,213,078.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7,599,200.20	6,500,00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0,140,943.80	30,613,267.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	1,205,984.04	1,726,124.41
其他应付款	10	14,322,749.20	13,773,104.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68,877.24	52,612,49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268,877.24	52,612,49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2,180,365.65	2,180,365.65
未分配利润	13	3,605,839.66	2,420,21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86,205.31	7,600,58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055,082.55	60,213,078.64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46,912,107.07	143,747,211.45
减：营业成本	14	125,008,131.42	122,465,483.17
税金及附加		901,620.16	963,914.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470,993.90	19,728,40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6,986.09	265,037.36
其中：利息费用		235,407.95	318,352.32
利息收入		258,998.39	113,632.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375.50	324,373.59
加：营业外收入	16	150,000.00	660,631.71
减：营业外支出			1,91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375.50	983,087.45
减：所得税费用		584,127.26	308,90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248.24	674,17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248.24	674,17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0,248.24	674,17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68,501.22	166,853,3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94.63	753,6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15,295.85	167,607,03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1,175.87	36,368,05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19,510.74	92,407,98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825.97	10,932,16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8,640.56	18,501,5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6,153.14	158,209,7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142.71	9,397,32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01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87,0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7,01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799.94	1,999,9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407.95	318,35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57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784.42	2,318,35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215.58	7,681,64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2,358.29	4,391,95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1,709.30	13,879,7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04,067.59	18,271,709.3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0,248.24	674,17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916.84	774,998.7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273.36	371,2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407.95	318,352.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4,884.47	17,072,70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7,180.79	-9,804,556.37
其他		-9,6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142.71	9,397,322.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04,067.59	18,271,70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71,709.30	13,879,75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2,358.29	4,391,95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2,420,216.60	7,600,58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25,374.82	5,305,74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2,545,591.42	7,725,93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248.24	18,060,248.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060,248.24	1,060,248.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80,365.65	3,605,839.66	25,786,205.3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755,667.60	6,936,0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630.05	-9,630.05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1,746,037.55	6,926,40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179.05	674,17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4,179.05	674,17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80,365.65	2,420,216.60	7,600,582.25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5 月 3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19306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85-05-03 起至 2035-05-03 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5 年	3.60%
机器设备	1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10%	8 年	1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	5 年	18.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提供劳务

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1,357.08	375,557.99
银行存款	34,612,710.51	17,896,151.31
合 计	35,604,067.59	18,271,709.30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64,773.07	72.31%	14,366,476.41	68.94%
1 年以上	11,934,069.51	27.69%	6,474,033.90	31.06%
合 计	43,098,842.58	100.00%	20,840,510.31	100.00%100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1,258.31	169,609.26
合 计	381,258.31	169,609.2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8,829.00	75.35%	10,624,284.36	78.72%
1 年以上	908,954.00	24.65%	2,872,644.14	21.28%
合 计	3,687,783.00	100.00%	13,496,928.50	100.00%

5.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24,810.04	-	-	5,824,810.04
运输设备	5,737,506.42	-	-	5,737,50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736.42	-	-	397,736.42
小 计	11,960,052.88	-	-	11,960,052.8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59,352.56	254,114.64	-	3,813,467.20
运输设备	3,187,442.88	525,802.20	-	3,713,245.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7,849.60	-	-	377,849.60
小 计	7,124,645.04	779,916.84	-	7,904,561.88
固定资产净值	4,835,407.84			4,055,491.00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98,913.43	-	371,273.36	2,227,640.07
合 计	2,598,913.43	-	371,273.36	2,227,640.07

7. 短期借款

放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7,599,200.20	6,500,000.14
合 计	7,599,200.20	6,500,000.14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40,943.80	100.00%	30,613,267.61	100.00%
合 计	40,140,943.80	100.00%	30,613,267.61	100.00%

9.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9,263.64	1,054,84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48.45	73,839.47
教育费附加	22,777.91	31,64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85.26	21,096.99
企业所得税	140,088.11	309,318.69
个人所得税	215,520.67	235,374.26
合 计	1,205,984.04	1,726,124.41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000.00	1.12%	1,670,000.00	12.13%
1 年以上	14,162,749.20	98.88%	12,103,104.23	87.87%
合 计	14,322,749.20	100.00%	13,773,104.23	1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肖宇城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7,350.93	-	-	947,350.93
法定公益金	947,350.93	-	-	947,350.93
任意盈余公积	285,663.80	-	-	285,663.80
合 计	2,180,365.65	-	-	2,180,365.65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0,216.60	1,755,667.60
加：本年净利润	1,060,248.24	674,179.05
其他转入*	125,374.82	-9,630.05
可供分配的利润	3,605,839.66	2,420,216.60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5,839.66	2,420,216.60

注*本期其他转入 125,374.82 元为冲回 2023 年计提的所得税。

14.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6,912,107.07	125,008,131.42	143,747,211.45	122,465,483.17
合 计	146,912,107.07	125,008,131.42	143,747,211.45	122,465,483.17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35,407.95	318,352.32
减：利息收入	258,998.39	113,632.81
银行手续费	60,576.53	60,317.85
合 计	36,986.09	265,037.36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免增值税	-	570,050.00
补贴款	150,000.00	70,000.00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扣额	-	20,581.71
合 计	150,000.00	660,631.71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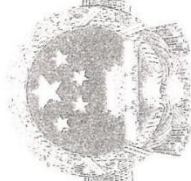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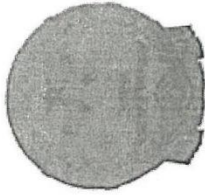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403063002595

首席合伙人：黄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2日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0419007	10654128.79	10584197.07
总纳税额	31657332.86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7291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061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1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255	0
3	企业所得税	283,409.69	0
4	教育费附加	243,537.86	0
5	增值税	8,117,928.31	0
6	房产税	32,145.4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62,358.54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9,024.65	0
9	其他收入	840,098.52	0
10	车辆购置税	11,909.87	0
	合计	10,419,007	0
	其中,自缴税款	9,013,987.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591,668.97元,2022年8,827,338.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522604914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0572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061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2.1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486.08	0
3	企业所得税	216,775.04	0
4	教育费附加	235,065.46	0
5	增值税	7,265,465.3	0
6	房产税	42,860.5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56,710.3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436.7	0
9	其他收入	1,734,602.87	0
10	车辆购置税	244,274.25	0
	合计	10,654,128.79	0
	其中,自缴税款	8,318,313.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4,974.55元,2021年-102,050元,2022年1,487,084.15元,2023年9,284,069.1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82,004.58元(伍拾捌万贰仟零肆圆伍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5164554641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5062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061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2.1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636.11	0
3	企业所得税	591,266.92	0
4	教育费附加	234,272.62	0
5	增值税	7,809,087.32	0
6	房产税	42,860.5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56,181.7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5,373.76	0
9	其他收入	958,065.84	0
	合计	10,584,197.07	0
	其中,自缴税款	8,990,303.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1,040.5元,2021年7,500元,2023年1,861,669.08元,2024年8,683,987.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11908277945



五、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
2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施工总承包 10 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3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 10 栋、11 栋及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11 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T8))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5	第 14 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1.5	
6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1.20	
7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1.20	
8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2.18	
9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 (航天工研院总 部大厦项目) 工程总承包 (EPC))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2.18	
10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横琴国际创新创业大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2.18	

注：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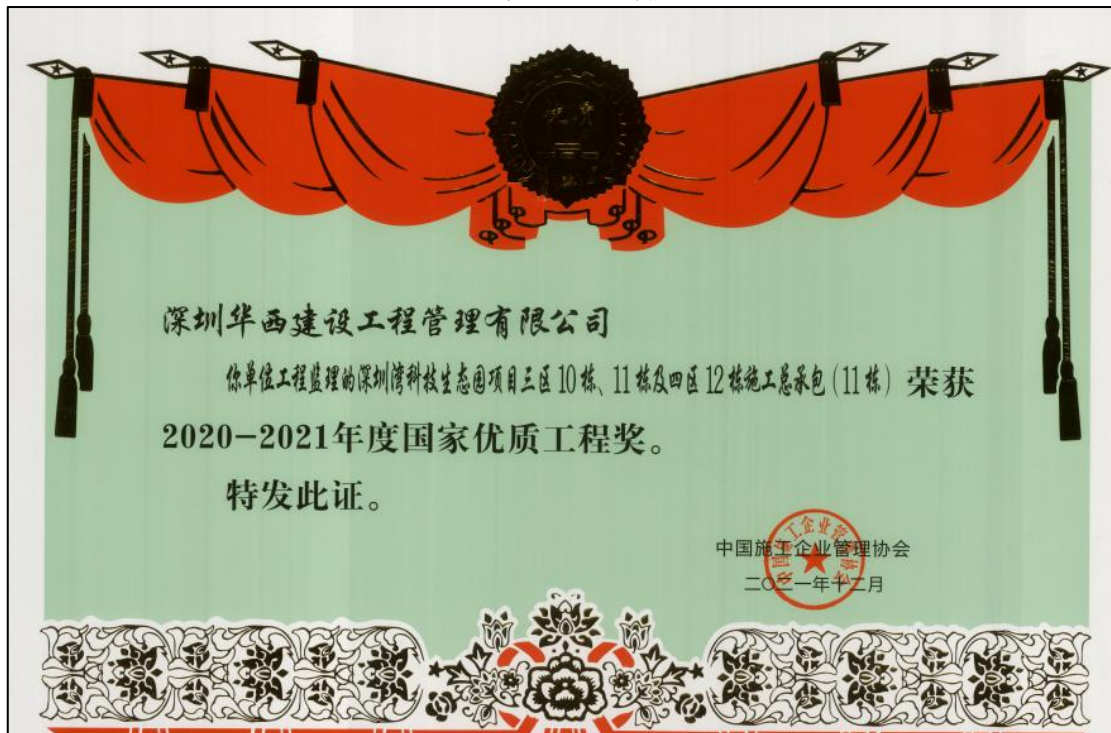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施工总承包 10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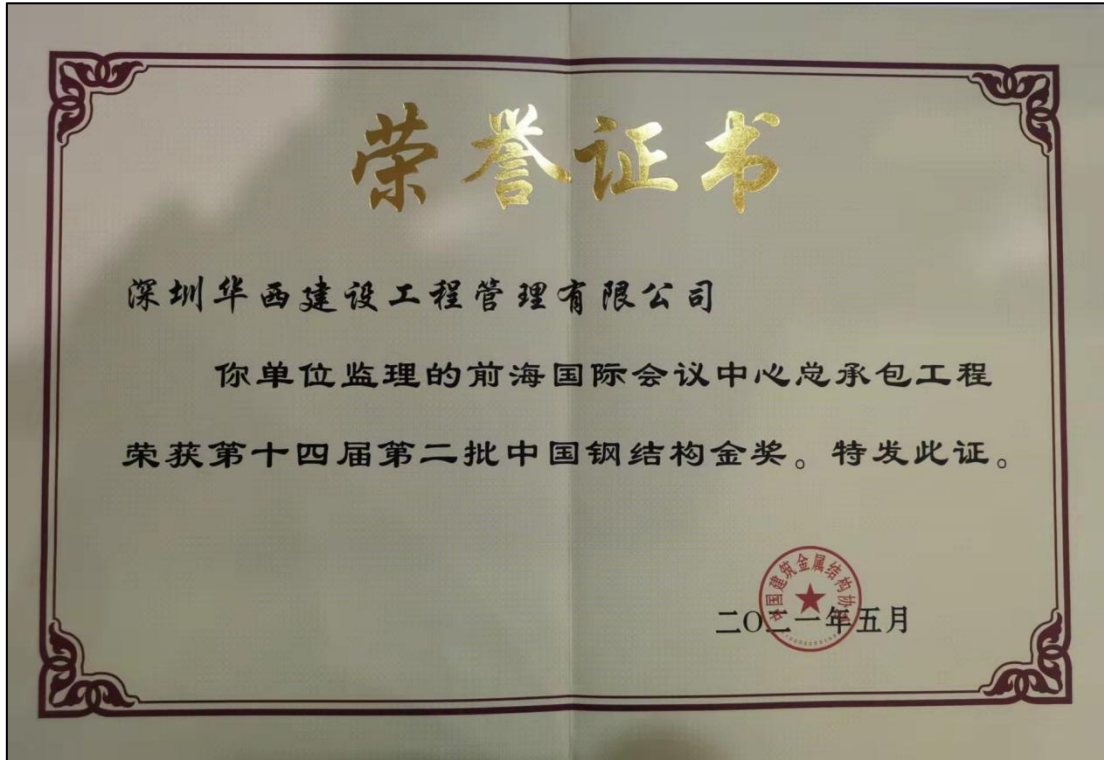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 10 栋、11 栋及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11 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T8）



第十四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桩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30C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45C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
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55C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横琴国际创新创业大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横琴国际创新创业大厦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70C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六、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	含产业研发用房、配套办公、 宿舍、商业等, 总建筑面积 22.285 万 m ²	1200.134	2023.10.26	深圳市龙华区
2	东坑社区返还用地 项目(暂定名)	建设三栋厂房、一栋化学品 库、配套商业、食堂等, 计 容建筑面积 16.105 万 m ²	899.165692	2023.11.30	深圳市光明区
3	黎光项目一期主体 监理服务	城市更新, 业态包括住宅、 商业、办公楼、厂房及市政 道路, 总建筑面积约 110.24 万 m ²	851.734571	2023.06.30	深圳市龙华区
4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 枢纽中心项目(C2) 监理	13 个物流仓库、2 条运输通 道, 4 个坡道, 建面 85 万 m ²	1088	2024.09	深圳市龙岗区
5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 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园区有 16 栋建筑, 其中 5# 楼共七层, 建筑面积约为 8288.06 平方米。本项目包 含 5 号楼外立面改造及 2-7 层精装修等内容, 建筑面 积约 6114.65 平方米	93.6027	2024.12.11	深圳市前海合 作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A912-0610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13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郭振华



本工程于 2023-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09



查验码: 99654590648162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52-202400084

深地名许字 LA202410211 号

用地单位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	汉语拼音	SHENNENGYUANLUHUKEJI YUAN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9118.6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辅路路北 面环中路路东面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2022-4115 (合)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2G B00123	宗地号或用地 方案号或选址 意见书编号	A912-0610
命名含义	项目定位未新能源产业园, 且项目位于鹭湖北侧, 故命名为深能源鹭湖科技园。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3012GB0012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深能源鹭湖科技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深能源鹭湖科技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批 复 意 见	日期: 2024-04-02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观辅路交汇处东北侧，锦绣科学园旁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9,118 平方米，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 5.5，总建筑面积 222,85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160,100 平方米。

本项目功能包含产业研发用房、配套办公、配套宿舍、商业等。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12,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包含回迁配套办公 30,900 平方米、宿舍 12,900 平方米、商业 2,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300 平方米及公交首末站 2000 平方米。（指标数据来源：土地合同、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建筑面积为暂定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1824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461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郭振华，身份证号码：430722197903022058，注册号：440159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200134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164.13	36.004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总计 2019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9 日止, 共 128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7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02 月 18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023 年 10 月 26 日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上城支行
账号: 4102 7100 0400 1056 0
电话: 075583288952



文 波

受托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1 栋 1801-18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电话: 0755-25312388



2、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11-04-01-464210003001

标段名称：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99.165692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胡绪准



本工程于 2023-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2



查验码：69239854934024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GMJF-CT-2023-347

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 监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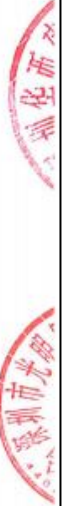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坑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北临东明大道，东临凤归路；
3. 工程规模：暂定项目总用地面积 39280.97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1610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135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方案为准)，容积率为 4.1，由 3 栋厂房，一栋化学品库，配套商业和食堂，公共配套组成，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106547.00 万元。
5.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施工图审核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所管辖的土方和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绿建节能、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含光纤到户及移动信号覆盖点位施工)、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室内装修、海绵城市、幕墙、泛光照明、园林绿化、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标识工程、地坪漆及划线、充电桩、市政配套（含社区体育活动场地）、路口开设、市政给排水接驳、高低压接驳、电信运营商接驳、甲类仓库及安评报告、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工程、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BIM 审核审查等的监理工作，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绪准,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6911217558, 注册号: 4200557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捌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8991656.92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856.3482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685.078609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71.26965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42.817431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80%, A2=A* 20%, B=A* 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frac{\quad}{\quad}$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A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1)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113509.90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75241.42325 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2)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75241.42325 万元。

(3)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 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 1192.891615 万元。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伍份，监理人伍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1月 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19 楼

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755-8821195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755-25312388

传真：0755-2531238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44201592500051405587



3、黎光项目一期主体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LGY0-GC-2023-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3年6月30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黎光工业园更新项目一期（一标段 01、02、04 地块）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及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黎光新村更新项目一期（一标段 01、02、04 地块）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黎光新村

3、工程规模：总建面约 774604.00m²。

注：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二、 监理内容、阶段和范围：

1、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全面维护甲方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甲方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报建及验收配合等。

2、 监理阶段：

2.1 施工准备阶段（含报建配合、前期施工工程资料整理和补充等），

2.2 施工阶段（含验收、毛坯入伙及收尾阶段），

2.3 保修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业主集中交付之日（开发商书面通知为准）起满 2 年）。

3、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3.1 土石方开挖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3.2 地基与基础工程；

3.3 建筑工程（包括主体及围护工程、白蚁防治、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等）；

3.4 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电气（强、弱电及智能化）、空调、通风、消防、人防及设备安装、室外道路、电梯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

其他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小区配套工程等；

3.5精装修工程：样板房、电梯厅及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批量精装修工程（含公区及室内）、地下室装修等；

3.6室外工程：包含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小区围墙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3.7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

3.8红线范围外需甲方负责建设部分（含市政道路、园建绿化、管线工程）。

4、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方案和业主通知等所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现场协调、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等以及工程保修管理。即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施工阶段工程建设监理的全部范围和内容。

5、本项目涉及到代建道路的建设施工，也可能涉及红线外的部分工程。如需报建，监理单位须配合另行签署监理报建合同，但不二次计费，所需费用已含于合同中。

三、监理期限：

1、监理服务总周期：40个月。

一标段：

1.1 监理工作计划进场时间：2023年7月，具体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1.2 监理工作计划结束时间：2026年10月

注：项目监理工作结束时间为项目交付后3个月。

2、服务周期期满并不意味着监理责任的终止，有关监理责任的有效期按照国家法规执行。

四、监理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捌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8,517,345.7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捌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整（¥8,035,231.80元），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玖角壹分（¥482,113.91元）。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合同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附件 5: 监理服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升鹏房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黎光项

4、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826053007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监理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袁昶



本工程于 2024-06-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3

查验码： JY20240807745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平湖南铁合字(监)2024-21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监理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东西处于广深铁路与京九铁路平湖编组站之间，北靠机荷高速公路，南邻水官高速。

3.工程规模：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铁路货场占地范围内，为机荷高速、广深铁路、铁路编组站合围区域内，占地面积约1350亩（用地报批阶段扣除机荷匝道用地及生态防护绿地后约1170亩），用地性质为S（铁路用地）+W0（物流用地），即地面层为铁路用地，铁路上盖空间为物流仓储用地。项目分为盖板部分（C1）及盖上物流仓储（C2）两部分，本次招标的盖上物流仓储部分（C2）主要有13栋物流仓库、2条运输通道、4个坡道，计容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国有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839,7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20000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袁昶，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1021105X，注册号：4400496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108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0264150.94元，税率 6%，增值税¥615849.06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88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止，总计 1217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止，共 48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年01月01日 起至 2028年01月0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

2. 订立地点：深圳罗湖。

3. 本合同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10 份，受托人 5 份。

委托人：（盖章）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92500051405587

电话：

电话：0755-25312388

传真：

传真：0755-25312388

5、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2-0053
JL20241208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简易监理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名称: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11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简易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的监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 08 及 09 街坊，桂湾四路以北，桂湾三路以南，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园区有 16 栋建筑，其中 5#楼共七层，建筑面积约为 8288.06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 5 号楼外立面改造及 2-7 层精装修等内容，建筑面积约 6114.65 平方米。本项目设置展览展示、发布会场、阶梯剧场、AI 体验中心、休闲观景、户外艺术展示平台，服务配套等功能区。

建设内容包括：结构拆除、加固改造、幕墙、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改造、信息化、多媒体系统、展陈及室外工程等。

2.3. 合同服务期：

2.3.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止，共计 180 日历天。具体以正式下发开工令为准。

2.3.3 移交及保修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共计 730 日历天。

26	与参建各方来往函件	1
----	-----------	---

4.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及自备设备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房屋、设备。乙方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照相录像设备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物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整（¥93602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83044.34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52982.66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

5.2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乙方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总额，采取的计费方式为：

按费率提取。

包干价。

5.4 监理酬金的支付：

5.4.1 本合同监理酬金支付如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且监理人提供监理规划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187205.4 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80808.1 元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74410.8 元
第四次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本合同结算价经甲方审批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6801.35 元
最后付款	工程保修期满，完成保修期内全部工作并签署保修期合格证明书后	付清结算余款	46801.35 元
合计		100%	936027 元

1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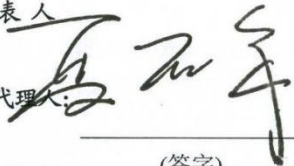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 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电	话：		电	话：	0755-25312388
传	真：		传	真：	0755-253123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乙方员名单

乙方员名单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执业/岗位证书号
赖恒聪	土建	总监理工程师	44031632
王伟华	结构	监理工程师	44040896
李友顺	精装修	监理工程师	B20191232
李志军	机电	监理工程师	B20160197
张冠华	安全	安全工程师	B20210452/ A21080478
刘力	成本合约	监理工程师	建 [造]11184400014320
雷艳丽	资料	资料员	20150372

资料员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档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建设单位的日常文档管理工作,履职从项目前期阶段开始,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收集和整理项目文件、图纸等资料,并登记造册,并对各种工程资料进行科学的规范的编号、登记、复印和扫描。
- 2.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包括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等)各类图纸变更通知、工程合同及其它工程项目方面文件资料的收发和保管。
- 3.负责项目中工程技术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借阅管理,并按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的重要性进行分类,及时清理作废资料不被误用。
- 4.根据项目进度,配合建设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对工程各阶段的验收资料进行及时跟进完善。
- 5.负责记录项目例会会议纪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工程名称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四单元08及09街坊	建筑面积	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285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8-440305-04-01-49799601 2025-0003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5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加瑞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利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叶宏伟、李兵、谢燕、韩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精装	叶宏伟	徐静、李笑强、赖恒聪、刘恩波、聂坤锋、孙潺潺、邓子玥、肖泰、羊生灿、李锋、郭桢鸿、俞文涛、商笑枫、丘立境、秦海林、黄灿高、张冠华、罗钦濠、马松、朱文浩
机电安装	李兵	吉洪波、邓龙君、李晓锋、张小庆、田欣、黄乾坤
合同商务	韩炯	魏桂香、杨林、杨耀威、廖科明
档案资料	谢艳	蔡添羽、王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叶宏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宏伟
3	吉洪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吉洪波
4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徐静
5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	李兵
6	孙潺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	孙潺潺
7	邓子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	邓子玥
8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商笑枫
9	丘立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丘立境
10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秦海林
11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负责人	/	谢艳
12	韩炯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韩炯
13	李笑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笑强
14	赵志龙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赵志龙
15	肖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肖泰
16	邓龙君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电气)	邓龙君
17	李晓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李晓锋
18	张小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张小庆
19	黄灿高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幕墙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灿高
20	魏桂香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资料负责人	经济师	魏桂香
21	赖恒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赖恒聪
22	李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李锋
23	张冠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张冠华
24	杨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造价工程师	高级	杨林
25	俞文韬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土建工程师	/	俞文韬
26	田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机电工程师	/	田欣
27	罗钦濠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监理员	/	罗钦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消防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赖恒聪	工程师	建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44031632	8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郝凤祥	工程师	建筑设计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B20202801	15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李志军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B20160197	23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4	安全工程师	程领军	/	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44100085413	6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5	土建监理员	黎百震	助理工程师	施工管理	广东省监理员	/	C18110833	8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6	土建监理员	罗钦濠	/	工程造价	深圳市监理员	/	C20240408	3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7	资料员	侯翠凤	/	档案管理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档案员	房建/市政	B20230923	9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8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	黄继盛	/	工程监理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B20240714	12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9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	邓少龙	/	建筑工程技术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房建/市政	B20250386	6	按项目需求进退场

注：

1、根据本项目特点，要求拟派人员专业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要求，人数不少于9人，常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土建监理人员、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2人）等；

总监理工程师赖恒聪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赖恒聪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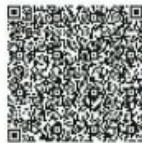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4403163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12月19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9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4413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赖恒聪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10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3.11.02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重庆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Professional Authority Seal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恒聪

社保电脑号：601315102

身份证号码：5102151973102539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887.59	59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49.92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beld2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705
 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郝凤祥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郝凤祥</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150424198812072715</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建筑设计</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0年12月16日</u>	
核发编号： <u>B-0202801</u>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	---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培训</p> <p>记录日期：</p>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	---

职称证书

	姓名 <u>郝凤祥</u>
(发证单位钢印)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8.12</u>
发证单位 <u>贵阳市第二建筑公司</u> (公章)	工作单位 <u>贵阳市第二建筑公司</u>
发证时间 <u>2014.09.18</u>	系列 <u>工程</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证书编号 <u>201452210106152</u>	中级职务 <u>工程师</u> 任职资格
	评审组织 <u>贵阳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任职时间 <u>2014</u> 年 <u>08</u> 月 <u>20</u> 日
	审批单位 <u>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凤祥

社保电脑号：638245843

身份证号码：150424198812072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49.92		3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5fbb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705
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负责人李志军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李志军</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510902197308018316</u>	
学历： <u>中专</u>	
所学专业： <u>机电一体化技术</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u> <u>公司</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16</u> 年 <u>07</u> 月 <u>26</u> 日	
核发编号： <u>B20160197</u>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	---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	---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中资字：7220333 号



持证人签名：李志军

姓 名 李志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8

出生地点 四川遂宁

资格名称 电气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9.11.12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中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委会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军 社保电脑号：600912754 身份证号码：510902197308018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49.92		299.84		74.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62a9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705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程领军
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u>程领军</u>
	性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u>0082561</u>
执业证号 <u>44100085413</u>	发证日期 <u>2010年2月8日</u>

注册记录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Y0041 程领军 42010619751118483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Y0041 程领军 420106197511184838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年2月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9日	
C0014 程领军 420106197511184838		B0057 程领军 42010619751118483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15日至2027年4月9日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领军 社保电脑号：61310974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11184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合计'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64bc9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土建监理员黎百震
广东省监理员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百震

社保电脑号：811706498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3112111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49.92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ea372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705
 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罗钦濠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姓名： <u> 罗钦濠 </u>
核发日期： <u> 2024 </u> 年 <u> 8 </u> 月 <u> 15 </u> 日	性别： <u> 男 </u>
核发编号： <u> C20240408 </u>	身份证号： <u> 440513200210200017 </u>
	学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工程造价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 </u> <u> 司 </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钦濠

社保电脑号：815644647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21020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211.35	82.7		105.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d66b2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资料员侯翠凤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侯翠凤</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30</u> 日	性别： <u>女</u>
核发编号： <u>B20230923</u>	身份证号： <u>452123199304184387</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工程造价</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深圳市档案员证

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侯翠凤 同志（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304184387）于2017年7
月1日至2日、7月8日至9日参
加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举
办的城建档案业务培训班，课程共
18学时，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1705106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
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翠凤

社保电脑号：642808939

身份证号码：4521231993041843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49.92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6938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黄继盛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房屋建筑工程</p> <p>登记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p> <p>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21</u> 日</p> <p>核发编号: <u>B20240714</u></p>	 <p>姓名: <u>黄继盛</u></p> <p>性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40582199210110916</u></p> <p>学历: <u>大专</u></p> <p>所学专业: <u>工程监理</u></p> <p>技术职称: <u>无</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	--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	--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有效日期: _____</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 _____</p> <p>记录日期: _____</p> <p>记录日期: _____</p> <p>记录日期: _____</p> <p>记录日期: _____</p>
--	---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继盛

社保电话号：6410026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11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19.42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ea6591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705
 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邓少龙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 名： <u>邓少龙</u>
	性 别： <u>男</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身份证号： <u>420982200002260016</u>
核发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10</u> 日	学 历： <u>大专</u>
核发编号： <u>B20250386</u>	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u>
	<u>司</u>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少龙

社保电脑号：80838899

身份证号码：42098220000226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19.92	3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eaa5d4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705
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已完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 A503-0095 号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筑面积: 15 万m ² , 地上 32-34 层, 地下 4 层。 住宅+商业配套	626.3328	2024.09.20	深圳光明
2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园区有 16 栋建筑, 其中 5#楼共七层, 建筑面积约为 8288.06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 5 号楼外立面改造及 2-7 层精装修等内容, 建筑面积约 6114.65 平方米	93.6027	2025.08.08	深圳前海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总监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总监任职信息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深圳市光明区凤凰 A503-0095 号地块项目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CRLSZ-GMFH-SG-22001

中国深圳市光明区凤凰A503-
0095号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2022 年 07 月

发 包 方 ：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竹富路7号61栋101

和

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1801-1802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地块西至光侨路；南至侨凯路；东、北两侧为规划道路。发包人并已向监理人提供了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文件。而监理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绘述的监理服务。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第7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小写：RMB 6,263,328.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5,908,800.00，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 RMB 354,528.00）。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包括专项考核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月度考核结果掌握发放，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专项考核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蒋慕川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钦颜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A503-0095号地块项目1-5栋主体工程（地下室部分）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A503-0095号地块项目1-5栋主体工程（地下室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侨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3625m ²	工程造价	6651.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室：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09 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9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49-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锐
副组长	卞绍辉
组员	孟令彬、黄飞、农民智、李江涛、罗俊松、赖恒聪、张明勇、金祥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飞	金祥祥、农民智、 赖恒聪 、周哲赋、郭雷、丁煜、肖汉希、刘海滨、夏志斌、顾凤池、何祥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孟令彬	胡王勇、黄家旭、宋思思、张锐、邹磊、王多华、李阳、王洪南、刘涌泉、谯书、朱治国、刘东虎
工程质控资料	童婷	廖媚、黄继盛、温天凤、各分包资料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锐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	工程师	
2	卞绍辉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飞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农民智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	童婷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7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8	罗俊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9	金祥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	
10	胡王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	
11	黄家旭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	
12	宋思思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	
13	张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	
14	李欣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5	文丹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	
16	赖恒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职称	
17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	
18	周哲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19	郭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20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21	邹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22	王多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23	张明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较好，质量观感为“好”；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已组织以下专项验收：

- 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
- 7、城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
- 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以上各专项符合相关要求，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罗俊松
注册号：4401870-19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A503-0095号地块项目1-5栋主体工程（地上部分）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A503-0095号地块项目1-5栋主体工程（地上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侨凯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9146m ²	工程造价	227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层/1栋；34层/2栋；32层/3栋；33层/4栋；32层/5栋。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5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09 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9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4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锐
副组长	卞绍辉
组员	孟令彬、黄飞、农民智、李江涛、罗俊松、赖恒聪、张明勇、金祥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飞	金祥祥、农民智、赖恒聪、周哲赋、郭雷、丁煜、肖汉希、刘海滨、夏志斌、顾凤池、何祥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孟令彬	胡王勇、黄家旭、宋思思、张锐、邹磊、王多华、李阳、王洪南、刘涌泉、譙书、朱治国、刘东虎
工程质控资料	童婷	廖媚、黄继盛、温天凤、各分包资料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锐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	工程师	
2	卞绍辉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飞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农民智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	童婷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7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8	罗俊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9	金祥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	
10	胡王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	
11	黄家旭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	
12	宋思思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	
13	张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	
14	李欣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5	文丹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	
16	赖恒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职称	
17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	
18	周哲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19	郭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20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21	邹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专业工程师	/	
22	王多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23	张明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较好，质量观感为“好”；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已组织以下专项验收：

- 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
- 7、城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
- 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以上各专项符合相关要求，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0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罗俊松
注册号: 4401870-19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1632 有效期2025.12.19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442017201845776(00) 2024.12.30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2-0053
JL20241208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简易监理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名称: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11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简易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的监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 08 及 09 街坊，桂湾四路以北，桂湾三路以南，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园区有 16 栋建筑，其中 5#楼共七层，建筑面积约为 8288.06 平方米。本项目包含 5 号楼外立面改造及 2-7 层精装修等内容，建筑面积约 6114.65 平方米。本项目设置展览展示、发布会场、阶梯剧场、AI 体验中心、休闲观景、户外艺术展示平台，服务配套等功能区。

建设内容包括：结构拆除、加固改造、幕墙、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改造、信息化、多媒体系统、展陈及室外工程等。

2.3. 合同服务期：

2.3.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止，共计 180 日历天。具体以正式下发开工令为准。

2.3.3 移交及保修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共计 730 日历天。

26	与参建各方来往函件	1
----	-----------	---

4.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及自备设备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房屋、设备。乙方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照相录像设备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物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整（¥93602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83044.34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52982.66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

5.2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乙方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总额，采取的计费方式为：

按费率提取。

包干价。

5.4 监理酬金的支付：

5.4.1 本合同监理酬金支付如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且监理人提供监理规划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187205.4 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80808.1 元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74410.8 元
第四次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本合同结算价经甲方审批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6801.35 元
最后付款	工程保修期满，完成保修期内全部工作并签署保修期合格证明书后	付清结算余款	46801.35 元
合计		100%	936027 元

1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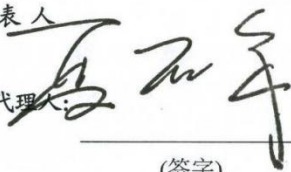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 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电	话：		电	话：	0755-25312388
传	真：		传	真：	0755-253123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乙方员名单

乙方员名单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执业/岗位证书号
赖恒聪	土建	总监理工程师	44031632
王伟华	结构	监理工程师	44040896
李友顺	精装修	监理工程师	B20191232
李志军	机电	监理工程师	B20160197
张冠华	安全	安全工程师	B20210452/ A21080478
刘力	成本合约	监理工程师	建 [造]11184400014320
雷艳丽	资料	资料员	20150372

资料员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档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建设单位的日常文档管理工作,履职从项目前期阶段开始,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收集和整理项目文件、图纸等资料,并登记造册,并对各种工程资料进行科学的规范的编号、登记、复印和扫描。
- 2.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包括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等)各类图纸变更通知、工程合同及其它工程项目方面文件资料的收发和保管。
- 3.负责项目中工程技术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借阅管理,并按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的重要性进行分类,及时清理作废资料不被误用。
- 4.根据项目进度,配合建设单位各专业工程师对工程各阶段的验收资料进行及时跟进完善。
- 5.负责记录项目例会会议纪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5年8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工程名称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四单元08及09街坊	建筑面积	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285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8-440305-04-01-49799601 2025-0003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5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加瑞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利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叶宏伟、李兵、谢燕、韩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精装	叶宏伟	徐静、李笑强、赖恒聪、刘恩波、聂坤锋、孙潺潺、邓子玥、肖泰、羊生灿、李锋、郭桢鸿、俞文涛、商笑枫、丘立境、秦海林、黄灿高、张冠华、罗钦濠、马松、朱文浩
机电安装	李兵	吉洪波、邓龙君、李晓锋、张小庆、田欣、黄乾坤
合同商务	韩炯	魏桂香、杨林、杨耀威、廖科明
档案资料	谢艳	蔡添羽、王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叶宏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宏伟
3	吉洪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吉洪波
4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徐静
5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	李兵
6	孙潺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	孙潺潺
7	邓子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	邓子玥
8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商笑枫
9	丘立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丘立境
10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	秦海林
11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负责人	/	谢艳
12	韩炯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韩炯
13	李笑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笑强
14	赵志龙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赵志龙
15	肖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肖泰
16	邓龙君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电气)	邓龙君
17	李晓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李晓锋
18	张小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张小庆
19	黄灿高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幕墙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灿高
20	魏桂香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筑梦设计研究院	资料负责人	经济师	魏桂香
21	赖恒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赖恒聪
22	李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李锋
23	张冠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张冠华
24	杨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造价工程师	高级	杨林
25	俞文韬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土建工程师	/	俞文韬
26	田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机电工程师	/	田欣
27	罗钦濠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监理员	/	罗钦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消防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智能建筑、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